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南景园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110 千伏南景园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南景园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地块，变动不涉及变电站，涉及输电线路路径调整，将原 110kV 南景园 T 接柳瑞茗线接入方案调整为 110kV 南景园 T 接厚罗线，原 110kV 南景园 T 接瑞金线接入方案不变，线路途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南洲街道。主要调整内容：（1）新建 110kV 南景园 T 接瑞金线单回电缆线路，线路长度约 1.034km；（2）新建 110kV 南景园 T 接厚罗线单回电缆线路，线路长度约 4.213km。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

（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